

关于重申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要求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:

为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工作,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(莞工〔2013〕19号)第六条、第九条相关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纵向科研项目必须经学校科研处统一受理和审批后方可上报,凡不经学校科研处受理和审批的上报项目,学校将不予承认、立项和登记,不作为考核、职称(职务)评审等有效科研业绩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8

